

# 网络草根文化： 文本生成特征与文化生产权力之转移

汪 凯

**摘要：**网络草根文化起源于网络论坛，是以广泛的网民参与表达、分享、对话为基础的文化，基于开放文本的集体生产是网络草根文化在文本生成机制方面的核心特征，开放文本不仅体现为文本的无边界性、解读的开放性，也体现为文本生产权力的开放性。与之相关，网络草根文化在大量网民的集体表达中形成并演变，与有组织的生产相比，其风格与主题都较少受到中心化力量的控制，而更多体现为一种基于日常生活经验的集体感觉的反映。正是上述特征，使网络草根文化成为从根本上区别于大众文化、精英文化和体制内主流文化的另一重意义表述空间，同时它也体现了互联网时代文化生产权力的转移。

**关键词：**网络草根文化；文化生产；开放文本；权力

**作者简介：**汪 凯，男，副教授，传播学博士。（浙江大学 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浙江 杭州，310028）

**中图分类号：**G1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6552 (2015) 05-0063-06

草根文化并不是一个在文献中得到过精确界定的概念。在文化研究中，学者们更多使用“民间文化—贵族文化”这对概念来表征古典时代的文化二元格局，正如他们以“大众文化—精英文化”来表征现代性的文化二元格局<sup>[1]</sup>。但这正是本文使用草根文化这一术语的意义所在——虽然有某种相似性，但是以互联网为载体的当代草根文化，既不同于有组织生产的商业化大众文化，同时也不是传统社会民间文化的复活。它的“草根性”，首先体现为它是大量普通网民在互联网这一“体制外”话语空间中，以自身的日常生活经验为基础而进行表达的产物，这意味着它不同于“体制内”的官方文化生产，即一般而言被称为主流文化或主导文化（dominant culture）的部分；也不同于文化精英在专业壁垒、标准、规范之下进行的文化生产，即构成了一个社会精英文化高级文化的那个部分。其次，这里的草根性还体现为生产方式的非组织性（或者弱组织性）、生产与消费过程的同一性。在这一点上，互联网草根文化与大众传媒等商业文化生产机构有组织的生产有着根本的差别。尽管后者曾经被认为消灭了传统社会的民间文化，从而成为现代都市社会的主流文化生产模式，但互联网推动了普通民众表达的复兴并由此形成了富有活力的日常意义生产与消费，对有组织的大众文化生产构成了巨大的挑战。

本文所讨论的互联网草根文化，即是基于互联网系统内各种UGC（user generated content）平台，尤其是以论坛、微博和社交媒体为载体的，以广泛的网民参与表达、分享、对话为基础的文化，尤其以那些带有较强的公共性与流行性（popularity）的文化为其主要组成部分。基于开放文本的集体生产——其作者并不是特定的个人或机构，其文本的生成与演变往往是无组织的，不受中心控制的——是网络草根文化在生成机制方面的核心特征。正是这一特征，使网络草根文化成为从根本上区别于大众文化、精英文化和体制内主流文化的另一重意义表述空间。

## 一、互联网草根文化的兴起

中国内地网络草根文化的起源应追溯至1990年代末兴起的网络论坛（BBS）。虽然在连接方式的多

样性与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上与今天的各种社区空间无法相比，但论坛已经具备了基本的网络文化得以萌生的载体和技术手段。首先，它提供了一个个人用户可以自生产内容的公共空间，在这里，参与者可以就任何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展现自己的思想和生活状态的方方面面，创作各种各样题材的作品。在以往任何时代，公共资源都是稀缺的，因此公共空间的表达往往被精英阶层所垄断，并为政治和经济的权力高度操控，绝大部分普通人生产的思想和创作都无法如此轻易地展现在公共空间中。即使在教育民主化之后的大众传媒时代，公共空间中的表达也要通过有组织的把关人选择，比如学术成果或文艺作品的发表，就必须经过专业期刊的编辑同行的评审。这些机制提高了公共表达和文化生产的参与门槛，并且塑造了一个精英文化阶层，他们垄断了文化空间中的权力。而论坛的意义则在于，它第一次让这种公共空间大规模地民间化了，任何人只要具备了基本的上网条件，便能够到公共论坛中去言说和创作。有没有听众和观众，是另外一个问题。其次，网络论坛已经具备了高度的公开互动性。所谓“公开互动性”，即在一个可被所有参与者观察到的公共空间中，任何个体都可以与其他个体展开“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对话。这种公开的互动性是互联网技术能够造成巨大社会影响的关键要素之一。之后互联网发展所带来的各种社区形式或社交应用，其互动性并没有在本质上超出网络论坛的样式。公开的互动性，让人们可以以个体的方式进行交流，但这种交流又超越了私人交往，变成公共空间中被展示、被观察、被评论的对象。于是，基于最私人的经验，却让一种公共性得以发生了。尽管网络空间中的公共性的生成仍然受到各种各样因素的制约，其未必会形成理性的公共领域。但是至少，它为公共性生成找到了一个切实的基点：活生生的个体经验。这种活生生的个体经验也是草根文化产生的基础。而在以往，我们只有在传统社会的特定社群的共享文化中（民间文化）才能找到这种基于草根经验的表达。

而从形式上来看，论坛实际上包含了今天我们看到的各种应用形态的雏形，比如个人文集有点类似于博客，精华区类似于现下一些知识社区对UGC内容的整理输出（比如知乎日报），网友之间的私信交流类似于即时通讯工具，新闻版则类似于门户网站等等。在BBS中，每个人有自己的个性化介绍，有个人说明档、签名档，有自己的网络ID、昵称。人们上讨论区发帖灌水，看文章，上聊天室聊天，有事情就发个消息给线上的朋友，要问什么问题就在对应主题的版面发帖，这就是最早的网络生活。深入观察过中国互联网论坛文化的人都会被其丰富性所吸引，它包含了花样百出的符号和文化形式，不胜枚举，比如跟帖（网易甚至将新闻跟帖作为其最主要的卖点来吸引网民）、“围观”、多种形式的恶搞（早期出于技术因素，恶搞对象仅限于文字文本和图片，后来扩展到视频）、创作段子、流行语和“造句”、人肉搜索，以及各种各样新颖的或怪异的网络词汇和符号，等等。

作为结果，这些符号与文化形式生成于网络社区中的交流互动，同时，它又让参与者得以用网络特有的形式对世界作出反应、表达意见和情感状态以及形成社会联系。因此，互联网的草根文化并不仅仅以某些特定文本形式存在，甚至可以认为，特定文本在互联网草根文化中并不是最重要的，它依托于共享了某些符号、话语风格和意义的社区而存在，即存在于社区持续的对话之中。这是草根文化区别于有组织的文化生产的关键之处，后者无论是精英的或是大众的（流行的），都是以确定的文本形态存在或者以其为核心。在这个意义上，网络生活形成了某种文化的整体性，网络文化是一种“生活”和“交流”意义上的文化，而不是作为文化产品的文化；文化产品只是为流动不息的草根文化提供了某些作为原材料的文本。事实上，这类与日常生活紧密结合在一起、看上去缺乏质量的自发交流场域，经由日积月累的、细密的社会互动，形成了独特的话语方式，这套话语方式不但对公共讨论中的议题选择和意见倾向产生了影响，也是草根网民集体的感觉结构（structure of feeling）的反映。

## 二、开放文本：网络草根文化生成的特点之一

网络草根文化的研究者往往被该文化的自由散漫、创造性、易变以及反权威性所打动。这些不同层

面的特点，在某种程度上几乎形成了一种统一的、内在的文化精神，或者至少是话语风格。笔者试图以“开放文本”这一观念来整体性地表述它，所以，这一观念至少也包含了下述几层意思。

首先，开放文本指的是草根文化的文本本身是无边界的，不断演化过程中的。并非说在网络中不存在某个具体的文字文本（或图片文本、视频文本等），而是说，这些具体的文本并非草根文化精髓之所在，只有在与其他文本以及语境的联系中，它才是有意义的、可解读的。典型的例子是，网络社区中的帖子，无论主贴文本如何，跟帖与主贴的对话、跟帖与跟帖之间的对话、乃至转帖都是整个文本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意义并不是完全由主贴创建的，主贴只是一个初始文本，而不断参与进来的对话者和延续的对话不但协商对文本的解读，而且不断重构初始文本，形成新的文本。常常出现的一种情况是，主贴被忽略了，跟帖中的某段对话、某些意想不到的插曲甚至整个对话本身成为了一个引起了众多网民“围观”的文本。

第二，开放文本指的是文本对于意义解读是开放的。理论上，所有文本对意义解读都是开放的，但网络草根文化对意义解读的开放性仍然是值得强调的。对互联网文化稍作观察与思考便不难发现，过于晦涩的、封闭的文本因为缺乏“可对话性”在这里容易被忽视，而主导释义（dominant meaning）过于明显的文本在这里也很难取得预期的效果，它们会遭遇广泛的意义协商乃至对抗性的意义阐释。菲斯克曾综合艾柯和巴特等人的观点，在其基础上提出了生产者式（producerly）文本的概念。他指出，在大众文化生产中，想让文本流行开来，就要不断努力使文本具有开放性，以适应对它们的各种不同解读，但是同时面对大众的文本又必须是清晰易懂的。生产者式文本依赖的是大众读者早已掌握的话语技能，仅仅要求他们以对自己有利的、生产者的方式来使用它。生产者式文本鼓励读者不受规训，并且与他们日常生活的经验结合起来——这种反抗规训的体验是权力和资源分配不平等的社会中大众不可避免地会在日常生活中感受到的。大众生产者式文本鼓励大众进行不受文本控制的自由的社会体验，寻找文本与社会关系的交接处，并且驱动大众从中生产出自己的意义、快感和社会认同。<sup>[2]</sup>与菲斯克的生产者式文本由大众传媒刻意制造不同，网络草根文化的文本来源更为多样化，既可能来自于大众传媒的文化产品，也可能是网友自己的创作，或对其他文化文本的挪用，其文本形态也更为驳杂多元，其中包含了不同的文化层次。但能够流行于网络的文本，要么是其边界或意义空间具有高度的开放性，本身即构成一个具有高度对话性的开放文本，从而吸引网民参与到不断的续写或重新书写过程；要么是原有的主导意义结构被对抗、被打碎，从而创造出不同的意义——似乎这种方式在网络草根文化中更为常见，如对一些引人反感的权力话语的恶搞和戏仿都是典型的例证。

第三，笔者用“开放文本”还意指文本结构之外的一个方面，也是最为根本的方面，那就是网络草根文化在生产机制上是开放的。虽然这是文本结构之外的因素，属于文本生产的社会控制过程的特点，但这种特点也是与文本结构特性相关的。所谓生产机制的开放性又由两个主要因素构成，其一，相对于有组织的机构主导下的文化生产，网络草根文化生产是较少审查的，这主要归因于网络的技术特点，使它很难对无所不在的内容创造和传播做到全面的、无时无刻的审查。比如，虽然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法规，BBS应该确立版主把关制度，但这种把关一般以事后的删帖为主要行动，网络的快速和海量让事先审查变得缺乏操作性。即便设置敏感词过滤等机器技术，但网民的表达手法和符号是多样的，他们会巧妙地以隐晦的方式传递信息和意义，使得过滤在一段时间后便形同虚设。技术上的难以执行，加上网络多年来形成的自由而散漫的风气，某种程度上也形成了一种传统和共识，尽管监管机构近年来对网络空间的执法力度不断加大，但对其限制仍然要远远小于对传统媒体的管束。

其二是网络文化生产的参与者以草根为主的多元性。尽管“草根”不是一个严格的用词，但是我们大致可以将其界定为缺乏特权的普通社会阶层，他们构成了网民的主体。不过也必须指出，无论我们从历次对网络使用者的社会调查还是对早期论坛起源于大学校园历史的回顾，我们都可以看出，网络的主力参与者和网络文化的主要塑造者并非社会弱势群体，而大约处于社会中产阶级或准中产阶级

位置上的较为年轻的群体。至少就技术条件和上网能力上来说,网络空间是越来越开放的,草根事实上也可以指代更广泛的网民群体——正如“网友”这个通用的称呼,这也许可以被理解为文化意义上的“草根性”。指出这一点,是因为在历史上的任何时代,书面的文化生产的参与者从来未曾到达过如此普遍的程度。从文明时代以来,书面文化生产一直是一种特权,先是由贵族阶级或其庇护下的文人阶层垄断,后来由知识分子和艺术家所专享。在传统社会,相对于贵族阶级的古典高级文化,存在着民间社群共享的民间文化,但那却不是书面的,而且以特定社群生活方式为其基础和限度,一旦超出该社群,则失去了文化的功能意义。而在现代性的社会变迁之下,传统社会的民间文化的基础不复存在,大众传媒对文化的同质化威力甚至让其仅剩的表现形式也被消解。在大众传媒时代,文化生产进一步被受过良好教育的少数人所专业化地控制,这些少数人包括科学家、作家和社会批评家等知识分子群体、艺术家以及影视制作者、出版人有组织的文化生产工作者等等,他们构成了文化精英及其附属专业群体。而绝大部分公众,在文化生产体系中仅仅是作为受众,更准确地说,作为文化产品消费者而存在。他们不但不可能参与创作,甚至对文化的批评也难以到达文化生产的控制者那里。总之,无论文化精英还是商业化大众传媒,它们主导下的文化生产在机制上都是封闭的。但网络则完全是开放的,它为“体制外”的各种“业余者”提供了以书面的方式表达自己乃至参与创造文化的公共空间。当然,笔者并不是说这完全归功于网络的便利性——这种技术决定论的思路并不可取。至少,教育的普及化、商业化传媒形成的文化市场对普通民众文化能力的培养以及市场和社会变迁带来的个体的解放性等等都是其中的推动因素。但是,互联网恰好为多种趋势汇合形成的文化需求和文化能力提供了一个表演的平台。这种爆发出来的草根文化需求和文化能力,打破了既有的封闭的文化体制和特权。

### 三、集体创作：网络草根文化生成的特点之二

网络草根文化的另一个生成特点是集体创作。这与网络的开放文本的特点有关,正是由于网络在技术上以及在制度空间和文化氛围上的开放性,使得草根民众热衷于参与文化生产。尽管并非在任何时候都在政治的意义上是自由表达的,但事实证明,网民是富有创造力的,只要还有一定的表达空间,他们便可以创造性地表达自己、与他人互动以及谈论各种社会现象和社会议题。而整个网络像一个巨大的文本库,里面充斥着各种形式和风格的文本——从文字到图片、音频和视频,从严肃的到戏谑的,等等,这些都是草根网民的文本资源,网民们创造它们,或是以不同的方式使用它们、组合它们、解构和重构它们,从而又生成了更多的文本并积累在网络的文化结构和意义脉络之中。在这个过程中,可以认为任何文本都不是固定的,它可以被使用者以意想不到的方式转换生成另外的文本。这个意义上,网络草根文化中的文本经常表现为一种“文本事件”或“话语事件”而不是固定的文本。

除了上述的集体参与性,网络草根文化的“集体性”还至少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网络草根文化风格和流行现象的形成,往往是万千个体网民集体的分散互动的结果,尽管某些社区或站点突出地表现为某种风格——比如,在经常“混迹”论坛的网民看来,国内的各大论坛网易、腾讯、猫扑、百度、人人、豆瓣、天涯等等都有自己的风格——但它们并不总能主宰这种风格,也无法阻止某种风格的演化或消失。而且,即便这些社区内部风格的形成,也绝非某些强有力的个人可以主导。这与有组织的文化生产在风格上常常受到某些领导者个人的强烈影响完全不同。草根文化的风格是自组织过程中形成并演化的。而就某个流行现象来说,往往也同样如此。比如流行的网络热词或流行语,人们往往无法追溯其最初的起源,有些词即便能追溯起源,也难以解释它何以会成为流行一时的现象。热点议题的形成和参与,则可能与媒介的报道和网络中某些意见领袖的中介有关,但是,在一个竞争性的环境中,媒体和意见领袖的权力也是非主导性的,更多是“推波助澜”而非能够独立地“掀起波澜”。其二,因此,网络草根文化的现象在大部分时候没有占据主导地位的“作者”的出现。在少数情况下,人们能够指出一些发起者或助推者的角色,典型的比如少数非常成功的借助网络草根文化的传播进行

的营销项目，有时候动用“水军”和“大V”、“段子手”等账号进行推广扩散，这种新型的宣传战有时可以取得一定的信息扩散效果，但其持续性往往有限，而且仅仅是信息的扩散尚不足以构成流行现象。实际上，在自由的公开的信息市场中，个体参与者的判断力可能有高有低，但信息公开而快速的流动会迅速地减少信息不对称的程度。而草根文化的整个氛围并不受到某个单一消息来源的支配。即便是知名人士（无论是“大V”或是明星、专家），其发言内容的传播效果必定会受到匿名的草根网民集体判断的过滤和修正。一个想在网络中取得好的传播效果的发言者，必须具备适应网络文化风格的能力，某种意义上即“进入”草根文化语境和使用草根文化的符号手段的能力。

网络草根文化的集体创作特点在网络流行语的生成与传播中体现得极为典型。流行语的产生常常是无意识的且无法控制的，体现了前文所讨论的网络草根文化的开放文本和集体生产两个特征。它也许可以被解释为网民情绪与某些触发因素（比如不寻常的事件或言论）遭遇的产物，但无论如何，它是非常偶然的。这其中，网民集体的无意识力量扮演着关键性的推动和选择角色。这种无法控制和预测的集体性因素也是批评者的矛头所向，或是强调其非理性的一面，或是认为其狂欢化的特质并不能引发真正的深入思考。这些观点并非全无道理，但精英主义式的对“理性的公共领域”的强烈预设忽视了网络这一空间的草根性——网络并非“知识分子聚集的咖啡馆”，但也并非是暴民的聚集地，只有在很少条件下会发展成网络暴民——从而也漠视了从这种网民自发表达中生成的公共性价值，尽管它并不完美；同时这种说法还有可能低估了网民的“文化能力”：网民们是以一种“使用与满足”的方式在使用网络，理解草根网络流行文本的幽默和微妙含义，以及挪用既有文本进行自我表达和社会批评都需要特定的文化能力。

网络草根文化的语言创造作为一个引人注目的文化现象，与中国转型期的社会语境联系起来，特别地意味深长。事实上，流行语之所以得以广泛传播，是因为它在网民的个人感受与弥漫于网络社区乃至整个社会中某些共有的但却尚未被语词清晰地表达出来的感觉、情感、意见和价值倾向之间形成了勾连（articulation）机制。通过对流行语的使用或挪用，网民个体的私人情绪找到了合适的“制服”（某种共有的符号形式），由此得以参与一场集体的“符号游行”。

而流行语与现实的关系，并不仅仅体现于产生它的特定事件，或者说，并不是只有在特定的事件中流行语才是有意义的——因此对它的挪用则是无意义的，相反，能够移置或挪用到不同的语境才是特定话语得以流行的内核，而之所以能够被移置、被挪用，乃是因为它包含了某种对现实的共同感知。比如“我爸是李刚”，本是特定事件中的当事人李启铭（李刚之子）言论，人们可以据此质疑和批评该事件中明目张胆的特权行径，但经过千万网民参与的“造句大赛”等多种多样的文本创作，它已经远远超出了评论“李启铭撞人事件”的范围，而是表达了在中国生活的大部分人都经常感受到的社会经验——亲缘裙带关系形成的特权意识和腐败行为。总而言之，流行语并非简单是符号的非理性狂欢，在特定的语境中，它们以一种戏谑的方式对现实进行批评，并且表达了网民的切身生活体验。同时，网民们对流行语的使用，绝非被动地模仿或从众，而是以对自身的生活经验理解为基础来传递自己的情感和意见，而这也是需要一种文化能力的。他们需要正确地领会流行语所包含的集体情绪，并且能够感知到产生那种情绪的社会现实，从而熟练地进入到对话的语境，甚至能够模拟语境或重置语境，创造出新的富有意味的表达。也许大部分草根网民进行各种各样的草根文化“表演”时，并不会反身性地注视此举的意义，但是，那些充满幽默感和智慧的语词创造和文本挪用也许能够表明，基于开放文本和集体创作的网络草根文化蕴藏着很多一直被文化精英贬低或忽视的东西。

#### 四、文化生产的权力转移

在文化生产领域，当代中国的传统媒体和文化机构是高度国家化的，新闻与文化生产受着十分严格的主导意识形态控制。而事实上，当社会结构发生了变化之时，新的社会阶层和社会群体是需要有

话语空间来表达自己的利益、价值观和身份认同的。近年来在媒体市场化背景下，许多媒体纷纷打出代表“新主流人群”的旗号并大获成功，便是这种内在的社会结构变迁的反映。不过，至少出于如下一些理由，传统媒体的表达仍然是高度受限的。首先，传统媒体的资源（版面或时段）是有限的，它无法满足众多个体的参与和表达需求，而即便它以“代表”的方式来传递社会意见，也受到资源的限制而难以令人满意；第二，更重要的是，传统媒体高度体制化的特质使它们长于表达主流的声音，而那些另类的、反主流的声音尽管真实存在，却很少得到表达；其三，传统媒体的商业化、集中生产的逻辑也进一步强化了它们对主流价值和意识形态的认同，特定阶层在社会中对于权力和资源的占有直接决定了它在媒体中发声和表达意见的空间。这么说，当然不是认为互联网已经是一个完全民主化的媒介，很多研究都表明，人们的受教育程度、经济和社会地位同样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对互联网的使用程度及使用方式。但是，互联网表达空间资源的无限性，个人化、分散化的生产逻辑以及集中进行表达控制的难以实现，让互联网足以成为一个相对于传统媒体而言有远远超出的自由度和表达空间以及更为丰富的表现形式。

由此，互联网文化，尤其是其中基于贴吧、BBS、论坛、微博、社交网站的草根文化生产，成为非常典型的葛兰西意义上的文化争霸的场所，或者说霸权不断被质疑、消解和重构的场域。正如杨国斌指出，中国的互联网富有创造力，充满了幽默、游戏与不恭，具有参与性与抗争性。中国的BBS、网络社区和博客是全球网络空间最活跃的部分。在中国的网络空间中可以找到最反传统、最富想象力和最具颠覆性的思想。形形色色的权威遭到质疑和嘲讽。普通人通过网络广泛地参与政治行动，从而获得有关自我、社区和赋权（empowerment）的新认识。<sup>[3]</sup>

对于网络草根文化来说，其赋权作用不仅仅是指人们将其作为利益表达的工具，从而改变自身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和机会条件，它更为凸显的方面，是赋予了形形色色的网民个人或群体一种建构意义、快感和身份的权力。这种权力与直接参与建构社会经济体制的权力尽管相对独立，但却又是紧密相关的，因为它是后一种权力的合法性来源。如果说，某种意义上，高度体制化的传统媒体代表了一种“自上而下”的意义建构力量，那么自发的网络草根文化则表达了一种相反方向的解构和抵抗性的力量。费斯克对源于民众的自发的流行文化的讨论可以作为注脚，他指出，“自上而下”的权力试图围绕一种未表述的一致性生产一整套意义和社会身份，使其服务于现状。它试图否认任何利益冲突，以一种互补性结构调动社会差异；它是同质化的、中心化的、整合的力量，试图维护符号和社会权力的核心地位。对此的抵抗就是带有多样社会利益的社会群体的多样性。这种权力通过抵抗同质化表达出来，作为离心力而非向心力运作，它承认利益冲突，提倡多元性，反对单一性。<sup>[4]</sup>

总之，网络草根文化体现出了一种“权力转移”的态势。网络的开放文本让前所未有的人群可以参与文化的集体创作，形成了一种可以表达其希望和不满、阐释其日常生活意义并形成身份认同的草根文化，并且与主导文化、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形成了竞争性的格局。从体制上看，它是从属阶层的文化，它的言说尚未得到社会全面的承认，自身也充满许多矛盾的东西，但是它所显示出来的巨大活力和多样性也许意味着，它是一种雷蒙德·威廉斯所言的“感觉结构”，即一种始终处于“溶解状态”的社会经验，既有一定形态，而又处于不断重塑的过程，它集中反映了一代人在日常生活中所体验到的意义与价值。<sup>[5]</sup>

#### 参考文献：

- [1] 周宪. 审美文化的历史形态及其变异 [J]. 文学评论, 1995 (1): 96-103.
- [2] 约翰·费斯克. 理解大众文化 [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89-92.
- [3] 杨国斌. 连线力: 中国网民在行动 [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4.
- [4] 约翰·费斯克. 大众经济 [A]. 罗岗, 刘象愚. 文化研究读本 [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227-249.
- [5] Raymond Williams. *Marxism and Literature* [M]. London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49.